

# 第七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 要求

### 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城固县发展改革局的城固县经贸交流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城固县经贸交流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天津大华联行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大华联行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

说明：

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相关规定）。